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行政相驗作業處理流程說明書

102.06 訂定

105.05 修訂

### 1. 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醫師法第 11 之 1 條、醫師法第 16 條及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

### 2. 目的

為增進本市醫療從業人員對行政相驗流程之認識、格式標準化，提升鑑驗品質與公信力，並落實人權保障，本局特訂定行政相驗標準作業流程規範，期強化醫事人員熟悉相關法規、通報程序與標準作業方法，以落實分工，提升相驗服務之品質。

### 3. 步驟

- 3.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關中心 客服組話務人員以電話登錄案件，並依相驗流程圖(如附件 4.1) 聯繫及確認前往提供服務之醫師或診所名稱，並回報民眾。
- 3.2 提供服務之醫師 出訪前應攜帶醫師證照及備妥相驗業務之用品與單張，如：
  - 3.2.1 驗屍現場紀錄表、死亡證明書、手套、口罩、防護隔離衣、隔離帽、量尺等相關耗材。
- 3.3 進行勘驗屍身及現場應注意事項：
  - 3.3.1 出示證件表明醫師身分。
  - 3.3.2 由家屬或親友出示死者證件及相關病歷、急救紀錄等資料。
  - 3.3.3 勘驗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必要時可使用遮簾，以尊重死者隱私。
  - 3.3.4 製作相關病歷留存，內容建議應含屍體照片(屍身正面、背面、左右二側及屍斑出現處)及檢驗報告書(如附件 4.2)。
  - 3.3.5 詢問相關家屬、里長等對死因及其死亡方式有無疑慮。
- 3.4 相驗完畢後，
  - 3.4.1 依醫師專業判斷：
    - 3.4.1.1 病死(自然死)者:由診所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或民眾與醫師回院辦理掛號並繳費開立死亡證明書。
    - 3.4.1.2 非病死(非自然死，包括死亡方式為意外、自殺、他殺、未確定或無法確定)或可疑非病死，應報請檢察機關或透過警察機關轉由檢察機關進行司法相驗(如附件 4.3 及 4.4)。
    - 3.4.1.3 喪家因其他理由拒絕相驗。
  - 3.4.2 須通報話務中心辦理情形與結果。
  - 3.4.3 應依據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同法第 78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如附件 4.5)，完成網路或紙本通報作業，以免受罰。

## 4. 附件

### 4.1 在宅行政相驗流程圖

